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余斌、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9号）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经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2016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期间，绿景控股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了多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易金额1.8亿元。上述合同的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未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披露信息，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余斌、王斌分别作为绿景控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绿景控股及余斌、王斌予以警示。

由于公司及上述人员对于规则的理解（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掌握不到位导致上述情形的出现，今后，公司及上述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同时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